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煤炭〔2022〕77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煤矿先进产能建设 保障煤炭安全稳定供应的通知

各产煤省（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保供的决策部署，有效应对国际能源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挑战，进一步加强煤炭产能管理，加快释放先进产能，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用能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煤炭产能管理保障稳定供应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能源保供，要求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加强煤炭产能管理，是

做好煤炭增产增供工作的基础支撑，是推动煤矿安全生产、煤炭绿色开发的重要手段，是实现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做好产能管理工作有利于全面掌握生产能力状况，盘活存量煤炭资源，增强增产挖潜的针对性；有利于促进煤炭生产能力接续，推动煤矿高标准生产建设，统筹能源保供和双碳目标任务实现。各地能源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保供决策部署和能源迎峰度夏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统筹协调，将加强煤炭产能管理作为发挥煤炭兜底保障作用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安排落实，结合本地实际持续推进。

二、加快实施“十四五”煤炭规划，确保煤炭产能接续平稳

（一）推动“十四五”煤炭规划抓紧落实落地。各产煤省（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加快推进、适度超前的要求，根据“十四五”煤炭规划目标要求，建立煤矿项目台账，可适度增加部分储备项目，于2022年底前将规划产能目标全部落实到具体煤矿项目；制订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动态跟踪调度，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推进。会同省级自然资源、生态环保、林草等部门，加快推动规划、采矿、用地、环评、用林用草等各项手续办理，成熟一个，上报一个，确保2024年底前全部具备核准条件。指导督促煤矿企业进一步优化工期安排，强化施工组织，推动新建煤矿加快建设进度，尽早建成投产。根据规划执行情况和供需实际提出规划调整建议，适时开展中期评估调整。

（二）坚持全国煤炭产能管理“一本账”。实施煤炭产能“一

本账”管理，是调整完善调控政策、做好产能接续安排的重要基础。各产煤省（区）要对现有产能进行分类梳理、建立台账、动态跟踪，摸清产能总量、结构、接续、增产潜力等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本地区煤炭自给状况和未来变化趋势作出科学研判，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新增产能要做到因地制宜、因矿制宜，统筹考虑矿区接续、运力条件、配套设施等因素，尊重煤矿建设基本规律，统筹发挥多种增产扩能手段的优势，对新建、改扩建、调整建设规模、核增产能等不同方式作出科学安排，实行“一本账”集中统一管理，保持煤炭产能接续平稳。对确需退出的产能要及早掌握、纳入规划、稳妥处置，制订保供方案，避免产量出现断崖式下跌。要加强对上述工作的组织和跟踪管理，有关情况在全国煤矿产能登记公告管理信息系统上及时按月更新。

（三）优化调整煤矿产能置换政策。新建、改扩建（含技改扩能、资源整合、调整建设规模）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确认，由项目核准（审批）前调整为投产前，推动先进产能煤矿加快建设。项目单位可出具产能置换承诺函并经项目核准（审批）机关确认后，先行办理煤矿核准（审批）等建设手续，在投产前提供产能置换方案送请项目核准（审批）机关审核。产能置换要求未落实到位的，项目单位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各产煤省（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不得进行产能公告。

产能置换承诺函要求及上报程序。产能置换承诺函需承诺投产前将产能置换指标落实到位，并就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

预计投产时间等基本情况等予以明确。地方上报承诺函时，要对项目建设规模是否符合“十四五”煤炭规划进行说明，项目较多的省份可集中上报。承诺函上报参照项目核准程序，项目核准（审批）机关从煤炭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进行审核。本通知印发前已编制产能置换方案但未获确认的，可继续按照原政策实施。已购买部分指标的，可申请确认部分指标，其余指标以承诺方式落实。

优化调整核增产能煤矿产能置换政策。经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确定，核增产能煤矿采用承诺方式进行产能置换的，其落实产能置换指标的期限调整为取得核增产能批复后1年内落实，不能按期落实的煤矿产能恢复至核增前产能，列入煤炭行业失信名单。

三、加强矿区总体规划管理，规范煤矿生产建设

（一）梳理掌握已规划煤炭矿区实施情况。近年来，国家规划了一批煤炭矿区，对指导煤矿正常建设和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各产煤省（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系统梳理辖区内已批复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分析研判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考虑，形成书面报告于9月底前报送国家能源局。

（二）科学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各产煤省（区）煤炭矿区总体规划部门要及时组织编制（修编）辖区内规划，并按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原则，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国

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协调解决空间矛盾冲突后，科学合理划分井（矿）田，确定建设规模。优先规划大型、特大型现代化煤矿，提高装备机械化、智能化水平，综合考虑资源条件、技术进步、安全生产等因素确定矿井建设规模，智能化低瓦斯矿井设计生产能力最高可按 2500 万吨/年规划。新建、改扩建煤矿设计服务年限原则上应与煤炭工业设计规范一致，对部分资源赋存条件好、工作面单产大、适宜建设大型智能化煤矿但资源量偏少的项目，经论证后服务年限可以适当降低，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年。规划总规模 1000 万吨/年及以下的矿区，其总体规划由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部门审批，进一步加快矿区总体规划手续办理。

（三）严格有序开展已核准煤矿项目建设规模调整。煤矿项目原则上应一次规划、一次设计、一次建设到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已核准煤矿项目有扩能增产条件的，项目单位在投产前可向原核准机关申请调整建设规模。调整后建设规模超出规划确定规模 30% 以内的，且调整后生产建设煤矿的总规模不超规划总规模，可直接提出申请；调整后超出确定规模 30%（含）~100%（含）的，在完成规划调整及规划环评手续后，可提出申请；超出确定规模 100% 的，不予调整。调整建设规模的大型煤矿剩余服务年限不低于 30 年。煤矿项目在规划设计建设中要严格按照煤炭工业设计规范的要求，严禁“未批先建”“批小建大”。

调整建设规模涉及新增用地的，项目单位须重新办理用地预审，并提供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调整建设规模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须在申请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规模调整后，煤炭企业要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用草、环评、取水许可、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煤矿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前，不得按照调整后规模建设。调整后的建设规模与采矿许可证上的生产规模不一致的，可在后续办理其他采矿登记事项时一并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调整。

四、全力以赴做好煤炭增产保供，保障能源供应形势平稳

（一）积极组织煤炭安全增产保供。各产煤省（区）要坚决落实煤炭安全保供责任，严格按照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签订的煤炭安全保供责任书确定产能产量目标组织煤矿生产建设，切实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各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统筹好发展与安全，配合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督促煤炭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不安全不生产。

（二）突出抓好发电供热用煤供应保障。各产煤省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配合会同有关方面，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监管，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问责机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电煤中长期合同量、价执行到位。督促煤炭企业严把产品质量关，向市场供应符合有关政策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商品煤，严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三）加快推动停产停建煤矿复工复产。推动停产停建煤矿尽快恢复生产建设，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既有产能作用，促进煤

炭增产增供。各产煤省（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停产停建煤矿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对因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等停产的煤矿，要加快隐患排查整改，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尽快复产。对因手续不全停产停建的煤矿，要积极会同省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协调推动相关手续办理。对长期停产停建、复工复产无望的煤矿，要依法依规引导平稳退出。各地工作方案于9月底前报送国家能源局，方案实施进展、总结情况分别于今年12月底和2023年9月底前报送。

五、加强组织实施

各产煤省区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协调力度，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任务落实和措施落地，按要求报送方案及有关情况。有关中央企业和地方骨干企业要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按照本通知要求，落实先进产能建设和安全增产保供主体责任，突出电煤履约，确保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要情况，请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报告。

联系人：国家能源局煤炭司 吴林林 010-81929379

邮 箱：wull@nea.gov.cn 传 真：010-81929370

附件：建设煤矿产能置换承诺函（参考样式）

(此页无正文)



(依申请公开)

附件

建设煤矿产能置换承诺函（参考样式）

我公司拟新建或改扩建（技改扩能、资源整合、调整建设规模）煤矿，并作出产能置换承诺，具体如下。

一、煤矿项目情况

（一）新建煤矿

1. ×××煤矿项目位于×××矿区，行政区划隶属×××，项目单位为×××集团×××公司；煤矿规划建设规模×××万吨/年，拟核准建设规模×××万吨/年，预计 20××年××月投产。按照产能置换政策应落实产能指标×××万吨/年，其中已落实产能指标×××万吨/年，还需落实产能指标×××万吨/年。

.....

（二）改扩建（技改扩能、资源整合、调整规模）煤矿

1. ×××煤矿项目位于×××矿区，行政区划隶属×××，项目单位为×××集团×××公司；煤矿规划建设规模×××万吨/年，现公告产能×××万吨/年，拟增加产能×××万吨/年，预计 20××年××月投产。按照产能置换政策应落实产能指标×××万吨/年，其中已落实产能指标×××万吨/年，还需落实产能指标×××万吨/年。

.....

以上共×××处煤矿，拟新增生产能力×××万吨/年，竣工投产时

产能总规模×××万吨/年，按照产能置换政策应落实产能指标×××万吨/年。

二、承诺内容

按照产能置换政策要求，我公司承诺，在投产前将上述产能置换指标落实到位并编制上报产能置换方案，产能置换方案未获确认前，不得擅自开展竣工验收和投产，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信用惩戒。

特此承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年×月×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
矿山安监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
组，有关派出机构。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年7月27日印发

